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31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劲亮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劲亮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4-A100）、惠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区西四大道南面嘉瑞科技园 B7 栋。项目内容为：使用含放射性核素氙-85 的氙氙混合惰性气体生产大功率及高显色指数应用高效等离子灯，年产等离子灯 10 万套。单个灯珠的放射性核素氙-85 最大活度为 $9.3E+03$ 贝可，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1.12E+07$ 贝可，属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核素种类、规模、活度及环境

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制定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 workplaces 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 1 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规定的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州市环保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7月10日

抄送：惠州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7月10日印发
